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

執行董事之辭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鄭準先生（「鄭先生」），現年91歲，經考慮其年事已高，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起生效，以便他能夠投入更多時間於家庭。

鄭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鄭先生自一九六二年起服務於永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已故創辦人郭得勝先生工作；並於一九七二年本公司上市時加盟本公司。他於一九九二年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對鄭先生在本公司長期致力服務近四十九年，尤其對他出任執行董事超過二十八年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致謝。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禮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董子豪及馮玉麟；兩名非執行董事關卓然及郭基俊；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子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高美懿、范鴻齡及吳向東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